1.《南航专利管理办法》校科字（2004）42号文件第二十五条规定：

国内发明专利每项补贴代理费0.2万元；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补贴代理费0.05万元，国外发明专利每项补贴1.5万元。

2. 《南航教学、科研与学科建设奖励办法》校字（2017）10号文件规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| **奖项** | **奖励标准（万元）** |
| **科学研究** | 专  利  及  标  准 | 中国专利金奖 | 10 |
| 中国专利优秀奖 | 5 |
| 美日欧发明专利（授权） | 3 |
| 中国发明专利（授权） | 0.4 |
| 国家标准 | 4 |
| 行业标准 | 2 |

**注：以上补贴与奖励只针对我校为第一申请人或权利人。**

3.国际专利申请和授权阶段均可申请省级资助(请资助代理机构)